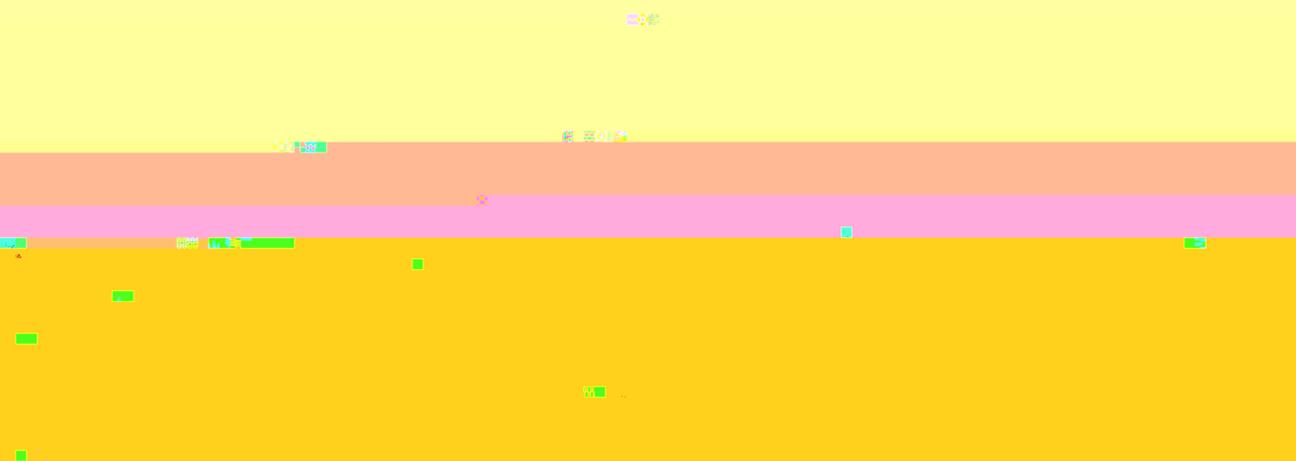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本课程为网络课程为部分教师授课课程与部分教师为线下课程部分教师为网络课程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其他人选课，违者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百分之五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总学分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学生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九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一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二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三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四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五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第十六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长定期组织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并与向学生本人沟通。

退选时，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